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殷岚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徐辉、周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已完成,本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来自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股票 2,673,000 股。本次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28.82 万元变为人民币 12,496.12 万元,总股本由 12,228.82 万股变为人民币 12,496.12 万股。因上述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第五条以及第十九条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实施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第一期行权缴款,截至缴款截止时间,有 1 名激励对象 45,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有 2 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未行权股票期权 87,000 份。

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因激励对象中有 1 名人员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000 份。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总计 162,00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